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3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91086號函辦理。

貳、宗旨：發揮美勞教育功能、目標與價值；展現兒童藝術潛能，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

參、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肆、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伍、參加辦法：

初審	複審	決選
<p>◆ 每位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3件或6件作品，並填妥報名表(附件2)、作品標籤(附件3)，將「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並將「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送交各班視覺藝術教師進行班級初審，初審無名額限制，歡迎並鼓勵所有學生參加。</p> <p>◆ 各班視覺藝術教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並簽名。</p>	<p>◆ 各班視覺藝術教師完成初審後，填寫參加名冊(附件4)，並將全班的「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10位學生作品，共3樣送至教務處教學組。</p> <p>◆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依比例給予「銅牌」30%、「銀牌」20%、「金牌」10%獎項鼓勵。獲金牌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每年12月所辦理的「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決選。</p>	由臺北市承辦學校統一辦理。

小畫家藝術護照認證方式

★凡首次繳交3件或6件作品參加初審，便可獲得小畫家藝術護照1冊，將於評審完成後發放，請學生妥善保存至畢業，若不慎遺失，可至教務處申請補發(認證章無法補蓋)。

★每繳交3件作品即可在小畫家藝術護照上核蓋認證章1枚，6件作品認證章2枚，**每年最多繳交6件作品**。

★集滿3個認證章將獲得初階獎狀1張，6個章為進階獎狀，9個章為高階獎狀。

★「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複審，直接參加決選，「決選名冊」表件如附件7。

陸、送件須知：

- 1、參加初審學生均需一次送交**3件或6件**作品；參加複審請**以班級為單位**送交。
- 2、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 3、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 4、每件作品均需在背面右下角貼上標籤（附件3），並填寫報名表（附件2），且作者務必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與簽名，並請家長填寫「家長的話」欄位。
- 5、所需附件請至學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柒、參加初審作品送件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送交**3件或6件**作品予各班視覺藝術教師。

捌、參加複審作品繳交期限：113年10月22日(二)至10月25日(五)止，以班級為單位將10位經老師複審通過之作品(每生3件或6件，背面貼標籤)連同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該班參加名冊送至教務處教學組。

玖、本計畫所需經費(如送收件車資、送件作品裝袋之材料等)，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本計畫協助送收學生作品至主辦單位之人員予以公假；另於課後協助作品評選及彙整參賽作品資料之人員，予以辦理加班補休作業。

壹拾壹、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雙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 名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次					
小 小 美 術 家 的 話	作品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 審 作 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1					
	作品2					
	作品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 覺 藝 術 教 師 評 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將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文具，別於上述3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作品標籤

附件3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題目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雙永國小 班級： 年 班

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 加 複 審 名 冊 (每 班 最 多 10 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 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3學年度臺北市雙永國民小學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認證第10次以上學生報名參加決選名冊
(請務必填寫認證次數)

★學籍轉出時，113學年度報名決選作品已送達承辦學校碧湖國小：請獲「認證10次以上學生」原就讀學校於接獲本局函知評選結果後，轉知該生轉入學校逕洽碧湖國小更正獲獎或退件領取資訊；該生轉至外縣市學校，則請原就讀學校協助聯繫後續相關領取退件或參展事宜；另獲「金牌獎」學生名單請填附件6。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第 一 頁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第9次認證心得或感想**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參考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50字以上)你完成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五、想要感謝的人…
-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七、其他……

（※本表列數不足，請自行延伸）

小小美術家簽名：									
臺北市_____國民小學 班級：_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